



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BOB PAGE (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2025 年 6 月 10 日特別選舉

簽名驗證與未簽名識別信封聯合聲明及說明

仔細閱讀這份說明。不遵循這些說明可能導致您的選票不被計算。

我們已確定您在郵寄選票或臨時選票識別信封上提供的簽名與您選民記錄中的簽名不符，或者您未在選票識別信封上簽名。為了確保您的郵寄選票或臨時選票能被計算，附上的聲明必須在選舉事務處於此次選舉結果認證日期的前兩天下午 5:00 點之前完成並送回選舉事務處。根據加州選舉法規 §3019 條 (d)(4)。

為確保您符合法定截止日期的要求，建議您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00 點之前，通過以下任何方式本聲明送回選舉事務處。

您必須在本聲明上簽名，然後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送回該聲明：

- 郵寄至橙縣選舉事務處，1300 S. Grand Ave, Bldg C, Santa Ana, CA 92705，或使用隨函附上的郵資已付信封
- 在選舉當日晚上 8:00 點之前，親自遞交或送回到 Huntington Beach 市或 Newport-Mesa 聯合學區第 5 理事區的任一個投票中心，或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00 點之前送達選舉事務處辦公室。投票中心的地點可以在 ocvote.gov/votecenter 查到
- 發送電子郵件至 ocvoter@ocvote.gov
- 傳真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714) 567-7556 或 (714) 333-4488
- 投遞箱：於選舉當日晚上 8:00 點之前將填妥的聲明投入位於 Huntington Beach 市或 Newport-Mesa 聯合學區第 5 理事區或選舉事務處辦公室的選舉事務處選票投遞箱

您在您的聲明上提供的簽名可能會被加入到您的選民登記記錄中，以便在未來的選舉中用於進行簽名比對。

您可以前往 ocvote.gov/vlt 查詢您的選票狀態。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致電選舉事務處辦公室 (714) 567-7600。





選舉事務處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傳真 (714) 567-7556
ocvote.gov

BOB PAGE (鮑勃·佩吉)
選舉事務處
郵寄地址: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2025 年 6 月 10 日特別選舉

簽名驗證與未簽名識別信封聯合聲明

本人，_____，是加州橙縣的登記選民。

我聲明若有虛假願受偽證罪之處罰，我已經收到並送回了郵寄選票或臨時選票，我沒有，也不會在這次選舉中重複投票。我是我所投票選區的居民，且我就是在郵寄選票信封上所列姓名的人。

我了解如果我企圖或犯下任何與選舉相關欺詐行為，或者如果我協助或教唆欺詐，或者試圖幫助或教唆欺詐與選舉相關事宜，我可能會被判處重罪，並被處以 16 個月或 2 年或 3 年監禁。

我了解不簽署此聲明即代表我的郵寄選票會被視為無效。

(選民簽名)

(工整填寫姓名)

(日期)

(住宅地址)

(市)

(郵遞區號)

